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残疾人联合会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868.79	868.79	798.99	10	91.97%	9.2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300.53	300.53	271.22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568.26	568.26	527.77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，维护残疾人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，密切联系残疾人，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。协助政府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，促进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托养、维权、文化体育、社会保障、无障碍环境建设、科技信息化应用、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。参与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、规章、规划和计划，联系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，培养残疾人工作者，开展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募捐、助残活动和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			根据区委、管委会、区政府通知要求，结合残联系统实际，高新区(新市区)残联2024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开展意识形态领域专项行动活动，谈心谈话20人次，开展意识参加红色教育基地、接受传承红色基因教育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制定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，并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责任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决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把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作为坚决不可触碰的底线。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，支部书记授课《严于律己、清正廉洁》《与法同行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》的形式，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和感染力。 2024年残联落实惠残助残兜底政策，对重度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加大帮扶措施，配合民政、卫健等部门，持续做好困难残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救助残疾人人	>=1593人	工作计划	1780人	20	20
		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户数	=75户	文件要求	75户	15	15
		困难残疾人慰问人数	>=100人	工作计划	100人	20	20
		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	>=21人	文件要求	41人	15	15
	质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	=95%	工作计划	99.48%	20	20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9.2